

切 結 書

具結人為依「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經詳閱本辦法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完全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基本要件及特定對象身分。
- 二、本人完全遵守本辦法第五條「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曾獲臺北市政府或其他機關創業貸款或補助者，不得申請。」之規定。
- 三、本人完全遵守本辦法第十條「經核准給予利息補貼之創業貸款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清償貸款前債務、轉投資、生活費用，或經營妨害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社會風俗等事業。」之規定。
- 四、本人未同時重複向臺北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創業性貸款或補助。

具結人完全明白並願嚴格遵守；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資格及繳還利息貼補款項，絕無異議，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具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